

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保會中區
分會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2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（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）

中保會中區分會

呂委員祐吉、呂委員世明、杜委員基祥、吳委員振隆、林委員宏任、林委員義王、施委員明昭、陳委員茂祥、陳委員建仲、陳委員秋澤、陳委員銖松、陳委員憲法、莊委員鶴麟、張委員東迪、張委員繼憲、張委員國華、游委員宇光、黃委員東德、楊委員舜程、詹委員富期、廖委員月香、劉委員富村、鄧委員振華、蔡委員全德、蔡委員淑貞、鄭委員耀明、賴委員進福

健保局中區分局

丁副理增輝、陳組長墩仁、楊主任育英、劉專員和愉、程課長千花、李秀枝、洪文琦、張玉貞、張維娟

列席人員：彭美雲

請假人員：吳委員福枝、林委員永農、邱委員國華、陳委員必誠、陳委員立德、張委員世良、張委員志鴻

主席：方經理志琳、李主任委員豐裕

紀錄：張玉貞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中區分局報告。

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（請詳會議資料）內容摘要與決定：

（一）總額執行概況

1. 98 年第 1 季申請件數 244.6 萬件，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13.02 億點，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.7%及 4.9%，相較於其他分局，本分局無論在件數、點數成長皆維持在 4 至 6 名之間，較其它分局成長緩和。
2. 各分局 95 年至 98 年第 1 季中醫師數成長率之排名，本分局已由 95 年的第 1 名，退至目前的第 4 名。另以本分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與全國相較，95 年為全局之 1.54 倍，於 96 年起至 98 年第 1 季，已連續第 3 年維持在全國的 1.48 倍左右，顯示本轄區對中醫師數成長管控之成效。
3. 有關本轄區 97 年中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，除平均就診次數指標值略升外，其餘指標值皆持續下降，且 7 項指標值皆在監測範圍內。另對品質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已函請改善，對尚未改善之院所，將加強審查。

（二）為追蹤及了解分局實地輔導「中醫師傷科親自推拿」後，中醫院所針、傷處置申報量及占率之變化情形，已研擬本項之監測模式，對疑有針、傷互為挪報或改以內科案件申報之院所，將先提供中區分會先行了解並輔導院所立即改善，分局亦將持續監控中醫院所每月針、傷處置等變化情形，如有異常者，優先列入實地審查院所名單，涉有違規情事

者，則逕送查核處理。

二、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（請詳會議資料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案由：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穩定點值與費用合理申報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5 條，即刻啟動實地審查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今（98）年實地審查之優先對象為：被申訴或抱怨之院所，經分析有異常或不合理者、經中保會中區分會多次輔導未見改善之院所、其他經統計分析發現資料有異常者。

提案 2 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案由：每月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以上之院所列入立意抽樣審查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98 年 6 月（費用年月）起，每月申請同一病患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以上之院所，列入立意抽樣審查。

提案 3 提案單位：中保會中區分會
案由：研議「中醫 98 年度品質指標公開項目」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本（98）年度以「針灸療程平均次數」為中醫院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供民眾查詢。操作型定義：分子為 B41~B47，分母為 26、29 案件診察費不為零之所有案件加總。

提案 4 提案單位：中保會中區分會
案由：研議修訂中醫總額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第二階段抽查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該隨機抽審條件修訂為：最近一季，有 3 人以上就醫次數大於 20 次之院所，列為論人歸戶隨機抽審，排除職業災害（案件分類 B6）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（案件分類 25 及案件分類 22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C8、C9、C0）。

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中保會中區分會

案由：修訂中醫總額 98 年管理計畫表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使中醫醫療資源合理分布，修定「98 年共同管理計畫」之院所遷移部分，修訂內容為：

1. 院所之遷移，由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密度高地區遷往密度低地區，抽審修改為「隨機抽審 3 個月」。
2. 院所之遷移，由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密度低地區遷往密度高地區，抽審修改為「比照新特約分五級管理，以論人歸戶隨機抽審方式抽審」，其抽審期間為：
 - (1) 遷移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5 人以上抽審 1 年。
 - (2) 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3.2-4.9 人抽審 9 個月。
 - (3) 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2.3-3.1 人抽審 6 個月。
 - (4) 至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.4-2.2 人抽審 3 個月。
3. 新特約未滿 2 年之院所，如有遷移時，仍比照新特約分五級管理。
4. 另已遷移之院所於該區(如:由南投市遷移至台中市北區)未滿 1 年時，再遷移者，比照原已遷移(台中市北區)地區之抽審方式、時程。

二、原已遷移院所之所餘抽審時程，則比照新修訂之方式抽審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0 分。

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daneprairie.com>.
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-commercial use only.